

2026 教育服务项目

服务合同

项目编号: 2026XM-西体-2026-00501

甲方: 西安市体育运动学校

乙方: 陕西明道优学培训中心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6年4月30日



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西安市体育运动学校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陕西明道优学培训中心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项目名称，订立服务合同。

一、合同内容及金额：2026 教育服务项目（全年完成不低于 5408 节课时量）
/总价 517350 元。

二、知识产权：乙方保证服务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。若因乙方侵权行为导致甲方被索赔，乙方须承担全部赔偿及诉讼费用

三、服务期：壹年。时间：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年度结束。

服务内容：

成交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。

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服务和提供服务的情况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，说明原由、拖延的期限等；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，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。

四、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
五、结算方式：

1. 结算单位：采购人在结算付款前，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。

2. 付款方式：

分期付款

- ① 付款条件说明：服务合同签订后，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增值税发票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.00%。
- ② 付款条件说明：合同签订后两个月，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增值税发票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.00%。
- ③ 付款条件说明：合同签订后六个月，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增值税发票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.00%。
- ④ 付款条件说明：合同签订后七个月，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增值税发票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.00%。

体
同
610103

学
610

六、质量保证

1. 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等要求，并在服务期内、外应对由于服务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。乙方对甲方提出更换服务人员的要求应当无条件接受。

2. 在服务期内，如果发现服务的质量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，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，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。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。

3. 成交供应商应当明确服务公约，承诺免费服务条件。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4. 甲方应安排专人监督管理乙方工作。甲方必须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维护服务款项。甲方应在合理范围内提供必要协助，提供乙方工作范围内的资料及有关设备的材料，以利于乙方顺利地开展工作。

5. 乙方因履行本协议所安排的员工需具备相应资质，并须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、缴纳社保，购买进场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乙方人员发生伤亡事故或与乙方发生任何劳资（包含但不限于劳动争议、劳务争议、欠薪索赔、人事社保等）纠纷，由乙方负责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6.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，乙方不得从事与本项目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经营活动，不得引进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经营性活动，不得出租、出借、出让甲方任何资产，乙方有义务爱护甲方管辖范围内的各种设施设备，不得阻碍经甲方批准的服务项目和活动的实施，否则视为违约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有下列违约情形的，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%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及第三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。

1. 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需提前 30 个工作日告知对方，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如遇国家政策性调整或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的机制、体制变动，乙方需无条件服从，按照相应规定解除合同。

2. 乙方不认真履行本合同条款或因其他理由突然终止合同，视为乙方单方违约，甲方即废除同乙方合同，并没收乙方履约质量保证金。

3. 若因乙方教学质量不合格、师资不达标或擅自更换教师导致甲方遭受损失，乙方除退还相应课时费外，还应当承担违约责任。

4.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因故意或疏忽而出现的责任事故，因乙方原因造成他人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及严重损害甲方声誉的，由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。

5. 乙方或工作人员违反合同所约定之义务，影响合同约定区域的安全或导致甲方其他方面损害，经甲方三次警告或仍无整改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，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。

6. 乙方不得泄露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非公开信息，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，甲方有权要求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（包括直接损失、间接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）。

7.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，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。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，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。本条所称“不可抗力”是指自然灾害、重大疫情、恶劣天气条件、政府行为、社会异常事件（包括罢工、政变、骚乱、游行等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。

八、验收

1. 由采购人实施验收。

2. 验收依据：验收须以合同、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等为依据。

九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1.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2. 如发生下列任意一项，甲方有权责令整改并向上级部门，报备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(1)考核不合格，拒不改正、影响服务质量和损害国家利益的（合同须附教师考核办法及增值培训服务承诺书）；

(2)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大火灾、伤亡、档案丢失等；

(3)发生重大安全事件隐瞒不报；

(4)在受到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及以上单位否决，当年立即终止合同。

(5)其他违反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行为，造成恶劣影响的。

十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合同未尽事宜、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贰份；招标单位备案壹份。

3.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、签字后生效，合同签订地点为西安。

4. 生效时间：____年____月____

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

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

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0.4.30

签订日期：2020.4.30

招标单位：陕西中诚天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52 号宝德云谷国际-B 座 14 层 1406-6 室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

联系人：曹婷

联系电话：029-81882499



附件 1

教师考核办法

一、考核核心目标

聚焦教学标准化、课堂质量、教研深度与学员学业提升，保障教学稳定性。

二、考核指标与权重（总分 100 分）

考核维度	权重	核心考核内容	评分标准
教学质量	50 分	1. 教案/课件：完整、规范、贴合课程体系（15 分） 2. 课堂实施：逻辑清晰、互动有效、重难点突出（20 分） 3. 教学效果：期中期末考平均分/及格率提升（15 分）	按教学常规检查、课堂巡查、考试成绩分析评分
教研能力	25 分	1. 集体备课/教研活动：参与度、成果输出（10 分） 2. 教材/教法研究：主动优化课程、打磨课件（10 分） 3. 教学反思：定期提交复盘报告、改进记录（5 分）	查看课件迭代记录、反思日志
学生服务	10 分	1. 课后反馈：作业批改、学情跟踪、个别辅导（5 分） 2. 学生沟通：频次、质量、家长满意度（5 分）	抽查反馈记录、家长满意度问卷/访谈
职业素养	15 分	1. 考勤纪律：迟到、早退、请假情况（5 分） 2. 师德规范：关爱学生、言行举止（5 分） 3. 培训学习：主动学习、提升专业能力（5 分）	行政考勤记录、日常观察、培训证书

三、考核流程与等级

1. 考核周期：按学期考核。
2. 评分等级：

- 90 分及以上：优秀，正常发放绩效，持续优化教学，20%绩效正常发放。
- 80-89 分：良好，正常发放绩效，持续优化教学，20%绩效正常发放。
- 70-79 分：合格，需接受针对性教学指导，绩效考核只发放 10%。
- 70 分以下：待改进，约谈、限期整改。绩效考核不通过，绩效 0。

四、结果应用

1. 绩效薪酬：考核得分直接对应绩效系数，与绩效挂钩。依据绩效考核结果划分等级，不同等级对应不同绩效薪酬发放比例，绩效最高为 20%。
2. 激励机制：设立“优秀教学奖”、“教研创新奖”、“师德标兵”等，给予荣誉奖励。



附件 2

增值培训服务承诺书

我公司承诺：

我公司完全响应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服务内容、保障 179 个课时教学服务、人员配置、设施设备要求、服务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。

合同签订后，我司承诺，除按要求完成 179 个课时服务外，将额外提供每学期每周多课时教学服务，全年不低于 5408 节总课时量，全力保障教学质量与服务效果。

额外提供教学服务课时如下：

序号	学期	周课时（节）	周数（周）	总课时量（节）
1	2025-2026（2）	68+58	18	2268
2	2026-2027（1）	111+46	20	3140
合计		283	38	5408



投标人：陕西明道优学培训中心有限公司

2016年4月30日

手印

手印